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050號

債 權 人 黎韋吟

非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曜鴻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